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41.6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56.88 万元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和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60 个月,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洪通燃气"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41.6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56.88 万元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22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821,698.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为"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7,999.46	73,065.67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2,000.00	11,174.95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862.00	2,681.55
合 计		92,861.46	86,922.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以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安排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9,241.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1,817.12	1,817.12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7,242.27	7,242.27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27	182.27
合计		9,241.66	9,241.66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97.8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56.88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金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用	94.34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405.66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费	250.00
4	其他	登记公证费	6.88
合计			756.88

说明:上述金额为不含税发行费用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41.6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56.88 万元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01 号《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1 年 1 月 6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60 个月,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4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1 层 1011 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巴州洪通 85.5%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 100%的股权;其中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2.61	5583.42
负债总额	8748.67	4627.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748.67	127.40
资产净额	923.94	956.02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08	-43.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保证金额:6,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的子公司巴州能源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为巴州能源稳步推进"2 万立方米 LNG(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提供建设资金保障,有利于其建设、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巴州能源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巴州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并通过电话确认; 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丽女士因出差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41.6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56.88 万元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94,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邹群先生、独立董事裘大陆先生、王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894,41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 徐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1-0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暨收购关联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公司拟投资 45,000 万元新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达产后年新增装配式建筑产能 40 万平方米,现对此作进一步说明。

一、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自 2010 年起投入研发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近年,公司装配式建筑订单快速增长;截止 2020 年 3 季度末,公司已新接装配式建筑订单 40 亿元,较 2019 年全年增长了 30%,且订单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因此, 公司急需扩大浙江省内的装配式建筑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本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是浙江省内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国家试点企业(浙江省内仅有两家)。本项目是浙江精工"两业融合"试点的示范项目,并将申报国家级政策支持。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业务发展的紧迫性。

二、本次交易涉及土地估值的合理性

鉴于公司扩建产能的紧迫需求,且浙江省内工业用地资源紧张、可建设用地指标稀缺,故控股股东愿意将其闲置土地出让本公司,以较快解决公司需求。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绍兴市马海工业园内已建有袍江生产基地, 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毗邻。在此建设可以较好的利用现有袍江生产基地的管理人员、熟练工人以及公共设施,有利于加快建设、尽快投产。

根据发改委要求,投资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土地权属公司。若采取租用土地的方式,可能造成报建主体与项目建设主体不一致,产生浙江精工代建、代运营的大量关联交易,并且该土地上所建固定资产也会存在无法办产证的权属问题。鉴于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并无实际运营,收购股权的方式简单清晰,故公司决定采取收购股权的方式。

交易所涉土地位于绍兴市马海工业区,距离绍兴市市中心约 12 公里,交通便捷度较好。参考周边土地近期交易情况,土地价格合理。(附: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情况表)

序号	地块坐落	土地面积(㎡)	单价(元/㎡)	区位距离	成交时间
1	斗门镇东堰村	8,322.69	1144	距评估土地 3 公里	2020 年 12 月
2	袍江工业区	14,365.57	1130	距评估土地 5 公里	2019 年 6 月
3	皋埠镇西鲁村	8,240.00	1111	距评估土地 10 公里	2019 年 4 月
4	本次收购土地	102,754.50	1141		\

三、收购标的其他应收款及抵押情况的解决

1、浙江精工国际旗下 102,754.50 平方米土地中,目前有 88,189.10 平方米处于抵押状态,主要为其股东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保。鉴于银行转贷解押需要一定时间,预计该土地将于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解除抵押。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2、截至目前, 浙江精工国际应收原股东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5,653,841.41 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佳宝应于补充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将 5,653,841.41 元归还给浙江精工国际,本公司才支付收购股权转让款。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建设需解决拟收购公司现有抵押担保等情形,上述问题的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36 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1 年 1 月 6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徐海耿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854,656	38.07%	165,868,506	95.41%	172,279,100	99.09%	37.7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7 执 8748 号),徐海耿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徐海耿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624,023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控股")与被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兴龙")、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第三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 5 亿元及相关利息、逾期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融控股与被告东方金钰、云南兴龙、深圳东方金钰,第三人天风证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融控股

被告:东方金钰、云南兴龙、深圳东方金钰、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嘉德利")、赵宁、王瑛琰

第三人:天风证券

2、案件基本情况

东方金钰因经营需要向华融控股申请债权融资,经双方磋商,华融控股同意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向东方金钰提供 5 亿元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贷款适用的年利率为 11%,利息应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 360 天的基础上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华融控股通过渤海银行向东方金钰发放委托贷款 5 亿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云南兴龙、深圳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分别与华融控股、渤海银行签订保证协议,约定:云南兴龙、深圳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共同为东方金钰履行委贷合同项下义务向渤海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25 日,云南兴龙与华融控股、渤海银行签订质押协议,约定:云南兴龙将其持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2.2%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而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全部权益质押给渤海银行,为东方金钰履行委贷合同项下义务向渤海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25 日,腾冲嘉德利与华融控股、渤海银行签订抵押协议,约定:腾冲嘉德利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抵押,以担保东方金钰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金额为 5 亿元;抵押物为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的两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以及一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1 月 17 日,腾冲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编号为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465 号、第 0003649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均载明:权利为抵押权,权利人为渤海银行,义务人为腾冲嘉德利,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 2019 年 1 月 24 日止。前者载明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12,999.03 万元,在建建筑物抵押,土地证号为腾国用(2017)第 108440 号。后者载明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12,020.58 万元,共 1 个多幢单元联合抵押。

因东方金钰账户冻结,未能按期支付利息。2019 年 1 月 3 日,华融控股向东方金钰出具《关于督请东方金钰按期付息之通知函》, 称本笔委托贷款本金 5 亿元将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到期。华融控股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8 年 7 月 1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天风证券申请执行云南兴龙、腾冲嘉德利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作出(2018)云执 4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指定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8 年 8 月 7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依(2018)云 31 执 45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腾冲嘉德利名下的本案所涉抵押不动产,为首次查封。本案审理过程中,天风证券以其与本案就抵押物优先受偿权的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为由申请参加诉讼。法院依法追加天风证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华融控股与上述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一审审理终结。

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2019)粤 03 民初 19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融控股偿还借款本金 5 亿元;

二、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融控股偿还借款利息 47,513,888.89 元及罚息(以尚欠本金 5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5%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融控股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97,319.86 元;

四、原告华融控股有权就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被告云南兴龙持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2.2%股权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云南兴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方金钰追偿;

五、原告华融控股有权就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被告腾冲嘉德利名下位于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的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腾国用(2017)第 10844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465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云 (2017) 腾冲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649 号)的所得价款分别在 12,999.03 万元、12,020.58 万元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腾冲嘉德利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方金钰追偿;

六、被告云南兴龙、深圳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东方金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云南兴龙、深圳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东方金钰追偿;

七、驳回原告华融控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016,485.21 元,由原告华融控股负担 93,340.21 元,由被告东方金钰、云南兴龙、腾冲嘉德利、深圳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负担 2,923,14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东方金钰、云南兴龙、腾冲嘉德利、深圳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